

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文 件

焉公字〔2024〕3 号

签收人：张亮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-24 号 提案的答复

海萍、马建文、杨俊、马国盛、帕孜拉·吾甫尔、吐逊古丽·乌斯曼、迪丽热巴·艾合买提、李军、穆晓委员：

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县城非机动车管理力度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做好如下工作：

焉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为契机，对辖区外卖、快递行业以及年轻人骑行电动车形成高压严管的态

势，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72条第二款规定，驾驶电动车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，上下学期间在校门口严查16周岁以下骑行电动车学生，并抄告教科部门纳入学校日常管理。二是长期以来针对辖区外卖、快递行业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培训，每月定期组织辖区外卖送餐行业送餐人员开展2次（每次不少于3小时）的集中交通安全教育培训，无故不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的，将对所在外卖、快递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，并对当事人开具7天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单。三是每周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电动车集中整治行动，对于骑行电动车超速、不带安全头盔的，第一次查获以批评教育为主并签署承诺书，第二次查获在路面以交通文明志愿者身份执勤1小时。以此提高辖区电动车骑行人员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。

焉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长期以来针对骑行电动车超速、不带安全头盔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（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机关、进人员密集场所）工作，每周由大队28个执勤组至少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在重点节假日开展“学前第一课”“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夜校”“企业交通安全知识讲座”等活动并利用微信、抖音提前发布“两公布一提示”。

再次感谢你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注，希望你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分管县长：张 亮 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主管领导：马新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承 办 人：马新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。

焉耆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